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52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及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函副本，為文化部要求地方文資主管機關檢討管理機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辦理之行政責任等事宜，函復該部，並副知本院。(112 教正 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就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30109126 號  
函研處見復，並副知該府；該府來文，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主 席：范巽綠